

省级精品课程
辽宁省普通高校精品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新体系·综合实训

纳税实务

第二版

Nashui Shiwu

张敏 主编

以最新的财税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省级精品课程
辽宁省普通高校精品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新体系·综合实训

纳税实务

第二版

Nashui Shiwu

张敏 主编

以最新的财税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张 敏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 / 张敏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9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ISBN 978-7-5654-0490-0

I. 纳… II. 张… III. 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教材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210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23 千字

印张: 18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旭凤 王 瑜

责任校对: 刘 洋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490-0

定价: 30.00 元

前言



本书是2009年度辽宁省普通高校精品教材,“纳税实务”课程也是较早的辽宁省省级精品课程之一。

作者结合多年教学以及实务工作经验,以最新的财税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全面反映作为纳税主体的企业在不同环节的应纳税种类、应纳税金的计算与核算,以及申报纳税的方法。其中,个人所得税部分以2011年6月30日通过、2011年9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为依据编写;车船税部分充分结合2011年2月25日通过、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内容;关税部分密切结合2010年9月1日起实行的关税新政。教材以案例分析为手段,对每一税种的计算、核算进行详细的讲解,与财税政策结合紧密,剪作性强,易于理解。

全书共分8章:第1章是概论,主要介绍企业应纳税种类、纳税基本程序、征纳双方的权责;第2至第8章分别介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种。一般每章的第一部分是对该税种法律规定的简单介绍,然后分别讲述该税种的计算、核算和税款缴纳等内容,与企业纳税实务工作紧密衔接。第二版教材中,每个税种介绍均以“引导案例”开始,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章节中穿插“知识窗”栏目,引导学生拓宽知识面;最后,结合教学、实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增加“职场指南”栏目,切实解决初学者工作、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财税专业和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财会工作者、税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张敏副教授主编,张伟、龚玲玲参与编写。大连益盛财务管理公司的纪春媛女士为本书的修订提出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尽管编写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和吸收了最新规定和要求,但难免由于税收法规的变化而发生偏差,我们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在日后适时调整。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更新过程中不断完善。

编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企业纳税基础	1
	引导案例	1
	1.1 企业纳税的种类	2
	1.2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4
	职场指南	15
	本章回顾	17
	关键概念	17
	基础训练题	17
	案例分析题	19
第 2 章	增值税	20
	引导案例	20
	2.1 增值税概述	20
	2.2 增值税的计算	27
	2.3 增值税的核算	35
	2.4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50
	2.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60
	职场指南	65
	本章回顾	67
	关键概念	69
	基础训练题	69
	业务计算题	73
	案例分析题	74
第 3 章	消费税	75
	引导案例	75
	3.1 消费税概述	75
	3.2 消费税的计算	78
	3.3 消费税的核算	85

	3.4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89
	职场指南	92
	本章回顾	93
	关键概念	94
	基础训练题	94
	业务计算题	96
	案例分析题	97
第4章	营业税	99
	引导案例	99
	4.1 营业税概述.....	99
	4.2 营业税的计算	105
	4.3 营业税的核算	108
	4.4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09
	职场指南.....	111
	本章回顾.....	112
	关键概念.....	113
	基础训练题.....	113
	业务计算题.....	115
	案例分析题.....	116
第5章	关税.....	117
	引导案例.....	117
	5.1 关税概述	117
	5.2 关税的计算	125
	5.3 关税的核算	128
	5.4 关税的缴纳	131
	职场指南.....	132
	本章回顾.....	133
	关键概念.....	133
	基础训练题.....	133
	业务计算题.....	136
	案例分析题.....	136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	137
	引导案例.....	137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7
	6.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9
	6.3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48
	6.4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62
	职场指南.....	170
	本章回顾.....	172
	关键概念.....	173
	基础训练题.....	173
	业务计算题.....	177
	案例分析题.....	178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	182
	引导案例.....	182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2
	7.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87
	7.3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96
	7.4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97
	职场指南.....	200
	本章回顾.....	201
	关键概念.....	201
	基础训练题.....	201
	业务计算题.....	204
	案例分析题.....	205
第 8 章	其他税种	206
	引导案例.....	206
	8.1 土地增值税	206
	8.2 房产税	214
	8.3 契税	217
	8.4 车辆购置税	219
	8.5 车船税	223
	8.6 印花税	227

8.7	资源税	230
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4
	职场指南	237
	本章回顾	238
	关键概念	239
	基础训练题	239
	业务计算题	243
	案例分析题	243
企业纳税模拟案例		245
主要参考文献		278

第 1 章 企业纳税基础

◆ 学习目标

1. 根据学习任务的需要查阅有关资料；
2. 了解纳税申报的基本知识；
3. 理解税收的概念和税制构成要素；
4. 能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5. 能向税务机关办理初始申报工作；
6. 能根据企业类型和业务种类判断应纳的税种；
7. 能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的需要领购发票（含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引导案例

商家可以不开发票吗？

张小姐在咖啡厅消费了 200 多元，用消费卡打折后要求咖啡馆开具发票，服务员表示打折后不能开正式发票。在张小姐的强烈要求下，服务员推脱说发票用完了，只能开收据。

郁闷的张小姐联想到了几天前的经历。上周日，张小姐想买一个 MP4，于是到数码广场了解行情。她发现，商家往往会报出“开发票价”和“不开发票价”两种价格，“不开发票价”比“开发票价”要优惠一些。

张小姐有些困惑了。

请思考：

1. 消费打折就可以不开发票吗？
2. 如果商家对张小姐说：发票用完了，还没来得及买，你过几天再来开发票吧。这个说法可以接受吗？
3. 如果商家说，我们是试营业，还没办理发票购买手续，不能开发票。这个说法合法吗？
4. 如果你是张小姐，对商家的上述做法你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5. 商家为什么会给出“开发票价”和“不开发票价”两种价格？

1.1 企业纳税的种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标准对各种税收进行的归类。我国的税收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1.1 税收的分类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1) 流转税类

它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务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流转额有两种：一是商品流转额，即商品交易的金额或数量；二是非商品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流转税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经营过程及销售环节征收，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而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都属于流转税类。

(2) 所得税类

它是以纳税人的各种收益额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收。所得税属于终端税种，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均属于所得税类。

(3) 财产税类

它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等，是对某些财产征收的一种税。

(4) 关税

它是对进出一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有时我们也将其划归在流转税类中。

(5) 资源税类

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6) 行为税类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税收，通常将那些不属于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类别的其他税种，都归于行为税。其具体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

2) 按税收收入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划分分类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产税、车船税、屠宰税、筵席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及其他地方附加（主要指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等。

(3)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①增值税。增值税除属于中央固定收入的部分外，税额的75%划归中央政府，25%

划归地方政府。

②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和金融保险企业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2002年1月1日新注册成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④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中央和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⑤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1.1.2 一般企业纳税的种类

目前我国税收制度所包含的税种有20种（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筵席税等。其中除了纯属对个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之外，其余的所有税种都对企业征收。这里按行业介绍不同企业常见的应纳税种。

1) 工业企业应纳税种

工业企业是指从事货物生产、销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纳税种类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外资企业缴纳城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契税、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如有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应税消费项目，还要缴纳消费税；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还需要缴纳进出口关税。

2) 商业企业应纳税种

商业企业是从事自商品生产出来后，从生产到消费各个流通环节的物流活动的企业，包括商品批发、零售企业和外贸企业。商业企业中的各类企业，按商品流通环节缴纳增值税和关税，此外商业企业同工业企业一样，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经营项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外资企业缴纳城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船购置税、契税和印花税等。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纳税种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开发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为主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包括房地产自营建筑施工、修缮、装饰工程企业和承包、转包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以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为主，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和印花税等。

4) 其他企业应纳税种

其他企业是指不属于上述企业范围的各行业的企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企业、金融

保险企业、邮电通讯企业以及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等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这些企业以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主，同时也要依据经营项目不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车船购置税、契税和印花税等。

1.2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企业依法纳税，是我国税法法规的法律规定。企业依法纳税的过程不仅体现在正确核算应税数额、及时将税款解缴入库的环节，而且贯穿了从纳税登记到发生纳税争议并处理的整个过程。因此，企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每个企业，特别是财务人员、办税人员所应掌握的基本技能。

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企业的纳税流程是：纳税人开业前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做出鉴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期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进行审核；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缴纳税款。

1.2.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对企业而言，通过纳税登记可以确认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办理纳税登记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第一个法定程序。

1) 开业登记

(1) 办理开业登记的时间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2) 办理开业登记的地点

① 纳税企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② 纳税企业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3) 办理开业登记的程序

① 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A.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核准执业证件、证书；
- B.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D.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E.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② 填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注册税务登记表后，按照规定的内容逐项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③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并分税种填制税种登记表。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只有凭税务登记证,方可办理减税、免税、退税、购买发票、领取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税务事项的权利。

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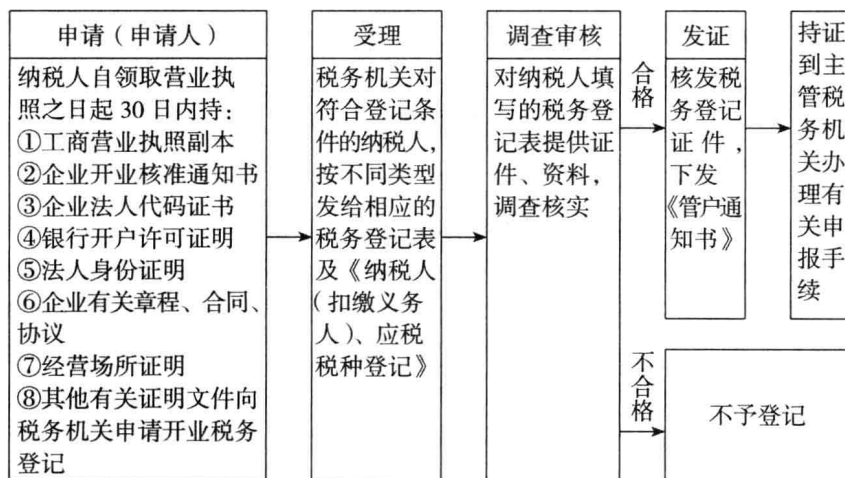


图 1—1 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知识窗 1—1

分店试营业，总店代开发票？

某全国连锁餐饮企业大连公司试营业期间，店员对每一位要求开具发票的顾客说，“我们正在试营业，所以没有发票”。面对消费者的质疑，企业负责人解释，该店刚刚开业，试营业期间相关的税务证明正在办理，所以还没到税务机关购买发票。如果顾客需要发票，工作人员会记下他的联系方式，并把上海总公司的发票邮寄给他。

对该餐厅的这种做法，专家指出，餐厅不论是否在试营业期间，根据我国的发票管理办法，收取款项就应该出具发票。如果该企业办理了工商执照，但还没有进行税务登记，根据国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点第二款，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代开发票。另外，按规定必须在劳务发生地开具发票，上海总公司代替大连公司开发票涉嫌违规。

2) 变更登记

纳税人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经济类型、经济性质、住所或者经营地点（不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登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涉及税务登记证内容需作更改的，税务机关应当收回原税务登记证，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

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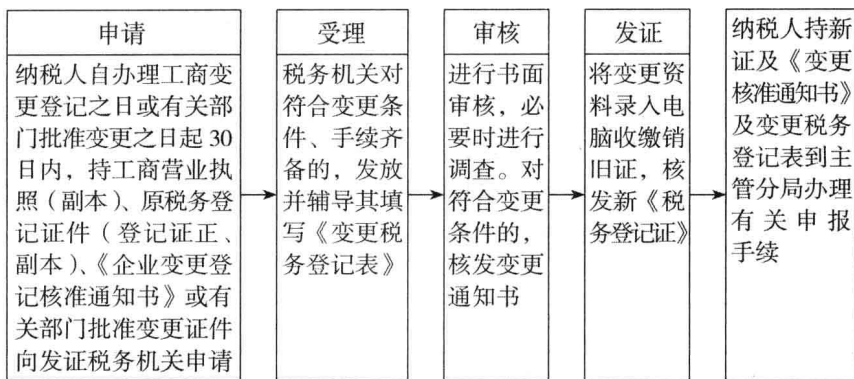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

知识窗 1—2

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某市大北区某私营企业, 2009 年 5 月份将以经营地点从原来的街道搬至离原来不远的另一街道, 仍属原主管税务机关管辖, 也就没有按规定时间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 5 天之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该企业仍没理会。税务机关向其下达《处罚通知书》, 对其处以 2 000 元罚款。该企业不服, 并要上告税务机关, 理由是自己虽然搬家, 却仍属原主管税务机关管辖, 没有必要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纳税人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或经营地点、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济性质、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 就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到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因此, 该企业需要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停业、复业登记

纳税人经确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方式, 其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 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 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 或实地审查后, 可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 办理停业登记; 对不便收回的发票, 税务机关应当就地予以封存。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 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 经确认后, 办理复业登记, 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 纳入正常管理。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 否则税务机关将视其为已恢复营业, 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 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4) 注销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对象和时间

①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 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 持有关证件

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②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 注销税务登记的要求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缴清应纳税额、滞纳金、罚款，缴销原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未使用的发票、发票领购簿、发票专用章以及税收缴款书和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其他证件。

(3) 注销税务登记的手续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并根据表内的内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印章后，于领取注销登记表之日起10日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注销。

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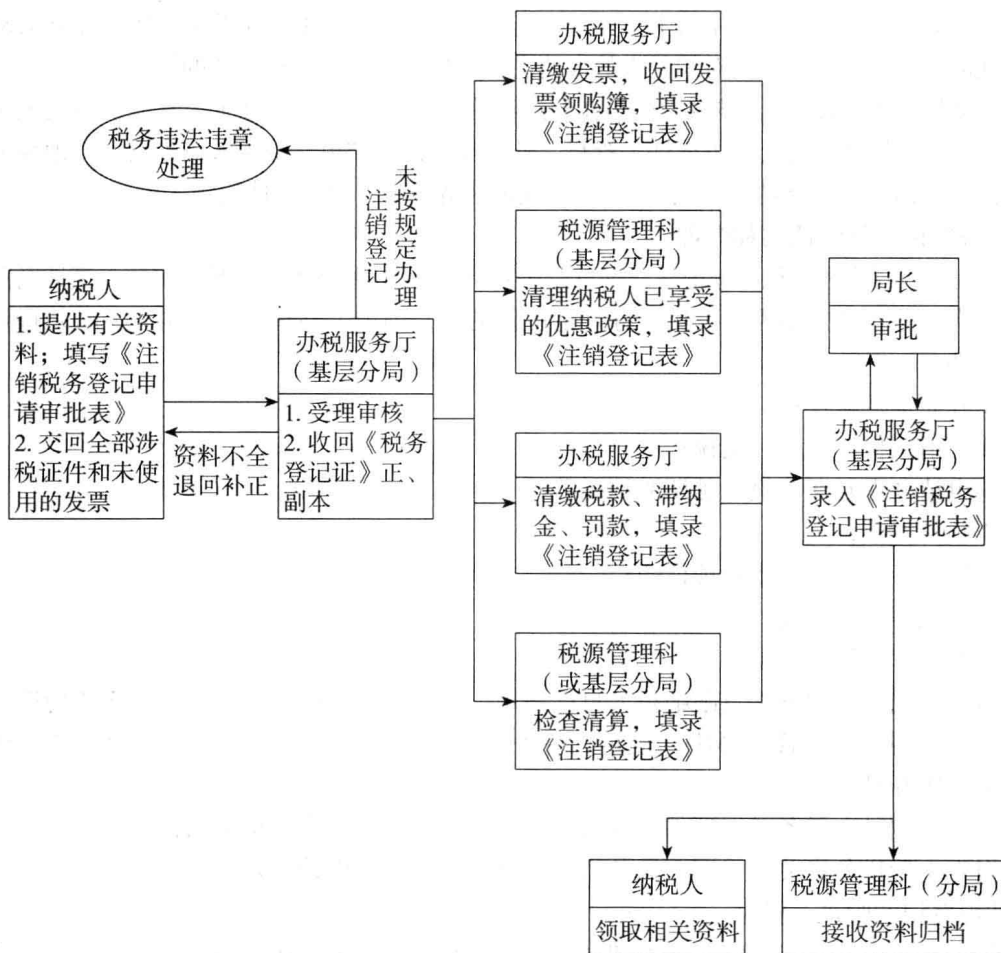


图1—3 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

知识窗 1—3

不营业了，还需要办理注销登记吗？

A 私营企业从事服装经营，因经营管理不善，于2009年3月停业，并将厂房转让给

他人。4月份,税务机关检查时发现事情真相后,找到原A私营企业经理林某,令其5天之内到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林某认为自己反正不营业了,注销登记与否没有多大关系,对税务机关要求没放在心上。5天后,接到税务机关下达的《处罚通知书》,对A不按期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处以1800元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纳税人发生歇业、破产、解散、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之前,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纳税人应当在到达经营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证件、资料。外出经营活动结束,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按规定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

6)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和管理

首先,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后,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的地方张挂,亮证经营。

其次,除按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证件:

- ①开立银行账户;
- ②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③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④领购发票;
- ⑤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⑥办理停业、歇业;
- ⑦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再次,税务登记证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毁损、买卖或伪造。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出售发票;需要填开的,到税务机关按次开具。

最后,纳税人税务登记证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当登报申明作废的同时,及时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经国家税务机关审查处理后,可申请补发。

7) 纳税登记的验证、换证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税务登记证每年验审一次,3年换证一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8) 违反纳税登记规定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以及未按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的,应当依照主管税务机关通知按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国家税

务机关处以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建立账簿与财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所有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①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设置账簿。

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③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实无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④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⑤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1.2.3 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发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的全过程所进行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各项活动。其中与企业财务管理关系密切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发票的领购

(1) 领购发票的对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领购发票;依法不需办理税务登记但需要使用发票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临时到外地(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下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证明,可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2) 领购发票的程序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其他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临时到外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对外地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缴